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8135

GJB 2161—94

102 原纸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102 base paper of barrel liner

1994—12—13 发布

1995—07—01 实施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102 原纸规范

GJB 2161—94

Specification for 102 base paper of barrel liner

1 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规范规定了 102 原纸的分类、要求、质量保证规定、交货准备与说明事项。

1.2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制造护膛衬纸的原纸。

2 引用文件

- GB 450—89 纸和纸板试样的采取
- GB 451.1—89 纸和纸板尺寸、偏斜度的测定法
- GB 451.2—89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法
- GB 451.3—89 纸和纸板厚度的测定法
- GB 453—89 纸和纸板抗张强度的测定法(恒速加荷法)
- GB 461.1—89 纸和纸板毛细吸液高度的测定法(克列姆法)
- GB 462—89 纸和纸板水分的测定法
- GB 463—89 纸和纸板灰分的测定法
- GB 1541—89 纸和纸板尘埃度的测定法
- GB 1545.2—89 纸和纸板水抽提液 pH 值的测定法
- GB 10342—89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
- GB 10739—89 纸浆、纸和纸板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
- GJB 179—86 计数抽样检查程序及表

3 要求

3.1 技术指标

102 原纸技术性能指标见表 1 的规定。

3.2 尺寸与偏差

3.2.1 102 原纸为卷筒纸。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1994—12—13 发布

1995—07—01 实施

1

表 1

项 目	单 位	指 标
定 量	g/m^2	17 ± 1.5
紧 度	g/cm^3	≤ 0.70
纵向裂断长	m	≥ 4000
纵向伸长率	%	≥ 1.4
纵向吸水性(15min)	mm	≥ 7.0
灰 分	%	≤ 0.5
水抽提液 pH		6.5~8.0
交货水分	%	≤ 7.5
尘埃度	个/ m^2	
0.3mm ² ~1.5mm ²		≤ 20
1.5mm ² ~2.5mm ²		≤ 3
2.5mm 以上		不许有

3.2.2 纸卷宽度为 800mm、960mm,其宽度偏差不应超过 $\pm 3\text{mm}$,纸卷外径不大于 400mm。

3.2.3 筒芯用纸制成,其长度与纸卷面宽相同,筒芯内径为 76mm。

3.2.4 其他尺寸规格要求的卷筒纸由供需双方协议商定。

3.3 外观质量

3.3.1 纸面不许有折子、皱纹(接头附近除外)。

3.3.2 纸卷的切边应平整,不许有裂口及其他机械损伤。

3.3.3 纸卷松紧均匀一致。

4 质量保证规定

4.1 检验责任

除合同和订单另有规定外,生产方应负责完成本规范规定的所有检验。必要时,订货方或上级鉴定机构有权对规范所述的任一检验项目进行检查。

4.1.1 合格责任

所有产品必须符合第 3 章和第 4 章的所有要求。本规范中规定的检验应成为生产方整个检验体系或质量大纲的一个组成部分。若合同中包括本规范中未规定检验要求,生产方应保证所提交验收的产品符合合同要求,不允许提交明知有缺陷的产品,也不能要求订货方接收有缺陷的产品。

4.2 检验分类

本规范规定的检验分为：

- a. 型式检验；
- b. 交收检验。

4.3 检验条件

纸张在试验时应按 GB 10739 的规定进行温湿处理，并在标准大气条件下进行试验。

4.4 检验原则

4.4.1 型式检验

在正常生产时，以每天为一周期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检验项目按表 2 的规定，要求所检验项目均应达到表 1 的要求。

4.4.2 交收检验采用逐批检查，按 GJB 179 的规定进行。

4.5 检验项目

4.5.1 型式检验项目按表 2 规定

表 2

检 验 项 目	要求的章条号	检查或试验方法的章条号
定 量	3.1	4.9.1
紧 度	3.1	4.9.2
纵向裂断长	3.1	4.9.3
纵向伸长率	3.1	4.9.3
纵向吸水性	3.1	4.9.4
灰 分	3.1	4.9.5
水抽提液 pH	3.1	4.9.6
交货水分	3.1	4.9.7
尘埃度	3.1	4.9.8
尺寸偏差	3.2.2	4.9.9
外 观	3.3	4.9.10

4.6 交收检验抽样方案

4.6.1 以一次交货的数量为一批，或根据订货合同的规定，但不同规格的产品不能组为一批，检验批的样本单位为筒。

4.6.2 从样本中抽取试样按 GB 450 的规定进行。

4.6.3 按 GJB 179 的规定，采用正常检查二次抽样方案。

4.7 交收检验分类

4.7.1 交收检验的缺陷分类，检查水平和可接收质量水平(AQL)按表 3 规定，其中 AQL 值

以百分不合格品率计。

表 3

缺陷类别	检验项目	检验水平	AQL
重缺陷	纵向裂断长 水抽提液 pH	I	4.0
轻缺陷	定量 紧度 纵向伸长率 灰分 交货水分 尺寸偏差	I	6.5

4.8 不合格

订货方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到货后两个月内通知生产方,由双方共同取样复验,或委托共同商定的检验部门进行复验。若不符合本规范规定,则判为批不合格,由生产厂负责处理。

4.9 检验方法

4.9.1 定量按 GB 451.2 的规定进行,800mm 和 960mm 纸横幅的定量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4.9.2 紧度按 GB 451.3 的规定进行。

4.9.3 裂断长、伸长率按 GB 453 的规定进行。

4.9.4 吸水性按 GB 461.1 的规定进行。

4.9.5 灰分按 GB 463 的规定进行。

4.9.6 水抽提液 pH 按 GB 1545.2 的规定进行。

4.9.7 交货水分按 GB 462 的规定进行。

4.9.8 尘埃度按 GB 1541 的规定进行。

4.9.9 尺寸偏差按 GB 451.1 的规定进行。

4.9.10 外观质量用目视法检查。

5 交货准备

5.1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按 GB 10342 的规定进行或按订货合同规定。

5.2 每批产品必须附有符合本规范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5.3 运输和贮存

5.3.1 纸卷应妥善保管在干燥的仓库内,严禁雨淋日晒,以防雨水的直接浸蚀和地面湿气的影晌。

5.3.2 产品运输时应使用有篷而洁净的运输工具,装卸时不得将纸卷从高处扔下,应保持包

装完整。

5.3.3 由于保管、运输不当导致产品质量下降,应由有关方面负责。

6 说明事项

6.1 预订用途

102 原纸适用于制造炮弹护膛衬纸。

6.2 定货文件内容

合同或订单中应载明下列内容:

- a. 本规范的名称和编号;
- b. 产品类型(见 3.2.2 条);
- c. 数量;
- d. 产品包装、装箱要求(见 5.1 条)。

附加说明:

本规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提出。

本规范由全国造纸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规范由浙江遂昌造纸厂、轻工业部造纸工业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孙振群、陈述、袁秀芳、张少玲。

计划项目代号:IQG 06。